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龙塘税务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清高税龙塘所 税通〔2023〕5483 号

高增敏（纳税人识别号：22010*****5236）：

事由：取得收入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条第三项、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五项、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通知内容：根据《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18 民终 2025 号）以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民申 13285 号），你于 2021 年取得广东华展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赔偿的到货成本 901641 元及利息 115402.53 元，预期利润损失 1252791.5 元，合计 2269835.03 元。经系统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你未就该笔收入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现限你于收到该通知后 15 天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

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申报缴纳，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从滞纳之日起至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如逾期不申报缴纳，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如已申报缴纳，请于收到该通知后 15 天内向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提供完税证明、申报资料等凭证。

特此通知。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龙塘税务所
4218020204728